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4号

当事人：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703812750N

法定代表人：尚佳飞 联系电话：13851234988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西侧

经营范围：烟花类「C级D级」爆竹类「C级」批发（仓储设施地址：灌南县李集乡徐庄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12日，接部门移送灌南县供销烟花爆竹批发站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当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烟花爆竹批发站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烟花爆竹批发站仓库内未发现，不合格小西炮烟花爆竹。该批烟花爆竹经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产品。

经调查，当事人烟花爆竹批发站从浏阳市恒邦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购进小西炮烟花爆竹共1800个，购进价格是0.061元/个，销售价格是0.10元/个，已全部销售完毕。

当事人烟花爆竹批发站销售不合格小西炮烟花爆竹金额为180元，违法所得70.2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2、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烟花爆竹为不合格产品；

证据3、2021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购销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过程，证明当事人购销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54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烟花爆竹批发站销售的不合格小西炮烟花爆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70.20 元；
- 2、 罚款 200.00 元。

（罚没款合计：270.2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

